

#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规范执法、优化服务、落实政策的促进作用。

### （一）主动公开

碑林区税务局积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途径，以政府网站、税务系统内、外网站为公开载体，通过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大屏、当地融媒体和美篇等多种渠道，主动推送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社保费征缴、网上办税、涉税事项所需资料等信息，为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了解税收最新政策和税务部门工作举措提供了便利。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为契机，分5批次推出了122条便民办税服务举措，持续打造“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征缴服务体系。2023年，共接待纳税人169445余人次，业务完成量345815余笔，“非接触式”办税率93.03%。

### （二）依申请公开

碑林区税务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税务总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的各项规定，不断提升

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23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8件，办理完成3件，结转下年5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对税收工作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作出具体规定。切实做好保密审查，做到及时审批，及时答复，确保公开事项发布的规范高效。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碑林区税务局政务信息统一在陕西省税务局官网和碑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平台作用。线上，积极配合市税务局和碑林区政府相关部门完成平台信息发布工作，通过12366小呼中心为纳税人缴费人答疑解惑，共接听11万余通电话，接通率为97.96%；线下，充分发挥窗口服务职能，通过办税服务厅公告栏、电子显示屏、触摸查询屏等载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五）监督保障方面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碑林区税务局绩效考评项目，对不按规定落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门给予绩效扣分处理。参加市局办公室综合业务培训1次，2023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追责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34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5	0	0	0	0	0	5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碑林区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载体的多样性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能力还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丰富政务信息公开渠道，通过网站、新闻媒体、办税服务厅等多种形式继续做好各项税收政策公开工作，促进各项税收政策落到实处；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强化思想引导和学习培训，提高税务干部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碑林区税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